

木瓜镇前梁村背沟峁沟口等 4 座中型淤地坝提升 改造工程(合同包 3) 施工合同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木瓜镇前梁村背沟峁沟口等 4 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(合同包 3)，已接受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木瓜镇前梁村背沟峁沟口等 4 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(合同包 3)（工程名称）木瓜镇前梁村前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元整（¥：1073000.00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一博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(其中: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为冬季休工期)。

9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2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1 份，协议书副本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双方各执 2 份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西安市阎良区瓜镇人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: 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住 所: 西安市阎良区瓜镇人

住 所: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 61 号嘉惠小区 1 幢 10714 号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: 侯亚锋 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: 郭亚明 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029-86180851

传 真: _____ / _____

传 真: _____ /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公园路支行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3700025209200011560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710000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2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_____。